

附件 9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工大厦断路器更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工大厦断路器更换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春晖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75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16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春晖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9日

